

附件一

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書

本公寓大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發給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。

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市政府核准報備，領有報備證明。
- 二、公寓大廈遵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之規定，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檢查結果符合規定，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。
- 三、公寓大廈遵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之規定，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，檢修結果符合規定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。
- 四、昇降設備遵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，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，領有「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」。
- 五、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（特別安全梯）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，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「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」等文字，管理委員會並經常巡查門扇之閉合情形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單位：_____ 管理委員會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基本資料：

主任委員 姓 名		聯絡人 姓 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臺北市 _____ 區				
使用執照 字 號	使字 _____ 號	建築物 規 模	地上 _____ 層 地下 _____ 層	建 築 物 主體用途	☐ 集合住宅 ☐ 商業大樓 ☐ 住商混合大樓
應檢附文件（請依序置放）					
附件一	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				
附件二	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				
附件三	最近一次「臺北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」影本				
附件四	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（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台數相符）				
附件五	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（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）				
附件六	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（※非必要檢附文件）				
備 註	檢具附件六「 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 」者，附件一至五所列文件得免檢附。				